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9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顺林、段东梅、任志成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宋顺林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4年4月 12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年8月 11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 25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治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